

广东省特检院顺德检测院

顺德检测院关于做好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起重机械制造、施工、使用、维修保养单位：

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〉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20 号）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，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51-2023）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顺利实施《技术规程》，确保起重机械检验工作平稳过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申报起重机械检验（包括监督检验、首次检验、定期检验及上述检验复检，下同）的，按照《技术规程》执行检验。

二、对于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已申报起重机械检验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检验工作（含出具报告）的，仍按照原规则进行检验。对于检验存在整改情况的，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，并联系检验部门安排和完成检验工作（含出具报告）。

三、对于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已报检未能在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检验的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《技术规程》要求补充资料给我院，我院将按照《技术规程》要求检验。

四、检验相关的其他事宜详见我院官网
(<http://www.gdsdtjy.com>) 起重机械办事程序。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